

# 有關護照首辦／申換／遺失…等作業：



## 代辦費用：

	一般件 (工作天將近 10 天) 正確天數以外交 部下件日期為 準，恕無法確定。	急件 (工作天約 3 天) 正確天數以外交 部下件日期為 準，恕無法確定。	備註
年滿 14 歲者	1,800 元	2,700 元	護照效期皆為 10 年； 遺失補發者護照效期以 5 年為限。
未滿 14 歲者	1,400 元	2,300 元	護照效期縮減為 5 年； 遺失補發者護照效期以 3 年為限。

※ 目前辦理護照人數眾多，有時會無法於預計的工作天內正常下件；故請務必多預留辦件所需天數，一切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核發日為準，如時間急迫，建議辦理急件或親自前往辦理。

## 備註：

1. 申辦作業將於辦件資料收齊後 1 個工作天開始辦理，我司代辦天數約需加 4 個工作天；如遇特殊原因延遲，將再與您聯繫。
2. 遺失補發辦理均需增加 1 個工作天，但若多次遺失，依法得再延長審核期間。
3. 身份證正本查驗後將與辦好的護照一併歸還，如需先行取回者請務必提前告知，但仍需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發還日為準，無法限定或指定日期歸還，敬請留意配合。
4. 上述工作天均不含例假日。
5. 撤件恕不退費。

## 所需資料：

申辦 護照 所需 資料	名稱	單位 數量		備註
	1. 舊護照正本	1 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尚未過期需附上
	2. 身份證正本	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滿 14 足歲需附上
	3. 兩吋大頭照片	2 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六個月內拍攝之彩色白底大頭照 <b>背面勿書寫姓名，以免正面染墨無法使用</b> 詳細規格請見下方資訊。
	4. D 式委任書正本	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人委任旅行社代為申請需附上 【D 式委任書】，請委任人親自名。 申請人以複委託委任旅行社申請需附上 【E 式委任書】與【關係證明】。 未滿 18 歲之申請者，附上的委任書 『本照申請案委任人簽名』欄需有申請人 及監護人簽名。
	5. 監護人身分證正本	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人未滿 18 歲需附上。
	6.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或 戶口名簿正本	1 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現戶全戶，記事欄不得省略 <b>符合以下情況者需附上</b> -未滿 14 歲且無身份證者 -未滿 18 歲且父母離婚者 -受監護宣告者

## ※【首次申請護照者，須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臨櫃辦理「人別確認」】

人別確認應備文件：

1. 簡式護照資料表乙份。
2. 繳交最近 6 個月拍攝之彩色白底照片，頭頂到下巴距離需 3.2 至 3.6 公分之間。
3. 年滿 14 歲者：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4. 未滿 14 歲未領國民身分證者：

請附戶口名簿正本或三個月之戶籍謄本並由直系血親尊親屬、旁系血親三親等親屬或法定代理人陪同親自辦理，陪同辦理者應繳驗親屬關證明文件(如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，或政府機關核發可資證明親屬關係之文件正本及影本)。

### 【D式委任書書寫注意事項】

1. 表格請使用乾淨 A4 白紙單面正常大小影印出即可，請勿正反面影印。
2. 外文姓名及外文別名，請用大寫英文字母正楷書寫，如有塗改需旁邊簽名。
3. 外文姓名拼音，如非中文姓名國語音譯請示證明文件。
4. 建議外文姓氏與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拼法相同。
5. 外文別名，應合一般使用姓名之習慣，倘為特殊姓名，請提出證明文件。
6. 外文姓名拼音，請至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-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」查詢。

### 【更改姓名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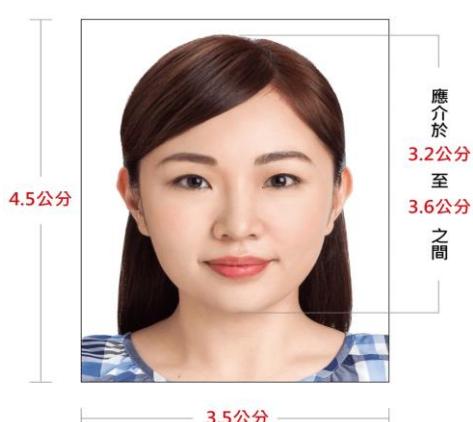
不須附戶籍謄本。凡因更改中文姓名申換新照者，皆須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32 條相關規定”將原外文姓名列為新照外文別名”。

### 【役男出入境】

1. 年齡屆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，尚未當兵者，出國前一個月內應自行至移民署線上申請短期出境，以備查驗。
2. 年齡計算：出生年(例：民國 111 年 - 92 年次 = 19 歲)。
3. 92 年次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之役男，於民國 111 年期間，「兵役年齡」皆為 19 歲。

### 【晶片護照照片規格】

- ★最近 6 個月內拍攝，照片無墨跡或摺痕。
- ★直 4.5 公分且橫 3.5 公分(不含邊框)，正面、脫帽、露耳、五官含疤痕(若有)清晰、不遮蓋，表情自然嘴巴閉合不露齒，五官清晰之照片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.2 公分至 3.6 公分，頭部或頭髮不能碰觸到照片邊框(長髮碰觸照片邊框下緣情形例外)，不得使用戴有色眼鏡照片；頭髮及鏡框(如有配戴眼鏡)不得遮蓋眼睛任一部分(請勿配戴粗框眼鏡拍照)或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，照片勿修改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幼兒照片必須單獨顯現申請人的影像。(以上規格係依據國際民航組織規定，以確保在海外旅行通關便利。)
- ★請避免使用配戴有色隱形眼鏡或彩色瞳孔放大片之相片，以免因相片與實際相貌特徵差異過大，向外國申辦簽證遭到退件，或於海外通關時遭遇困擾，造成不便。



(相關資訊如有更新，將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公布者為準。)

2023. 06. 29 製